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特别决议案议案一：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3
特别决议案议案二：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5
特别决议案议案三：关于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 议案.....	7

特别决议案议案一：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充实本行附属资本，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满足本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就本行发行次级债券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一、发行方案

建议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
下，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次级债券：

（一）债券性质：符合补充商业银行附属资本监管标准的次级债券；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三）债券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四）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附属资本，
提升资本充足率；

（六）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次级债券发
行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事宜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
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

点、发行条款、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二）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管理层转授权，并由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的相关授权期限，与本决议有效期限相同。

上述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已于2012年1月17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请审议。

特别决议案议案二：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充实本行运营资金，满足本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现就本行发行金融债券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一、发行方案

建议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金融债券：

- （一）债券性质：求偿顺序等同于一般负债的金融债券；
-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 （三）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
- （四）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业务；
- （六）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事宜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

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二）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管理层转授权，并由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的相关的授权期限，与本决议有效期限相同。

上述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已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请审议。

特别决议案议案三：关于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我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的通知，中信集团的重组改制方案已获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根据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同时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2011年12月27日，中信股份正式成立。同日，中信集团整体改制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重组改制完成后，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将转让给中信股份，中信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我行股份。

中信集团重组改制将导致我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为此涉及对我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见所附《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案》（简称“《修订案》”）。

上述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已于2012年1月17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请审议。

附件：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案

附件：

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案

章程第二十条

原条款：

第二十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 7,920,232,654 股，包括 5,618,300,000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2,301,932,65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0%。

本行 2011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7,753,982,980 股，包括 5,273,622,48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 2,480,360,49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经前款所述配股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787,327,034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 28,938,928,294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2,966,235,763 股，其他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14,882,162,977 股。

修订后的条款：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 7,920,232,654 股，包括 5,618,300,000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2,301,932,65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0%。

本行 2011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7,753,982,980 股，包括 5,273,622,484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 2,480,360,49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经前款所述配股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787,327,034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 ~~28,938,928,294~~ 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31,905,164,057 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 14,882,162,977 股。